

兴海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

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6）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7）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

（11）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

有资产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婚姻办、低保办、福利办等。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 479. 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 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54. 31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6. 6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6. 7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100.98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57.06	本年支出合计	5,728.72
上年结转	171.6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728.72	支出总计	5,728.7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728.72	171.66	5,479.06	78.00							
兴海县民政局	5,728.72	171.66	5,479.06	78.00							
兴海县民政局 (本级)	5,728.72	171.66	5,479.06	78.0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28.72	439.27	5,28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31	365.85	5,188.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9.66	304.28	105.38			
2080201	行政运行	112.52	112.52				
2080203	机关服务	191.76	191.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38		10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6	6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2	20.52				
20808	抚恤	600.00		6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0		60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7.70		617.7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3		8.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27.97		527.97			
2081004	殡葬	48.22		48.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48		33.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0.63		480.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3		480.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62.47		3,26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2.47		1,012.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00		2,25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29		50.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29		50.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00		7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00		7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	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9	1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229	其他支出	100.98		100.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98		100.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98		85.9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557.06	一、本年支出	5,728.72	5,627.74	100.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0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31	5,55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100.98		100.98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1.66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728.72	支出总计	5,728.72	5,627.74	100.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27.74	439.27	5,18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31	365.85	5,188.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9.66	304.28	105.38
2080201	行政运行	112.52	112.52	
2080203	机关服务	191.76	191.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38		10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6	6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4	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2	20.52	
20808	抚恤	600.00		6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00		60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7.70		617.7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3		8.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27.97		527.97
2081004	殡葬	48.22		48.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48		33.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0.63		480.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0.63		480.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62.47		3,26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2.47		1,012.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00		2,25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29		50.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29		50.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00		72.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6	4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	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9	16.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9.27	413.50	2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0	413.50	
30101	基本工资	62.58	62.58	
30102	津贴补贴	99.78	99.78	
30103	奖金	43.44	43.44	
30107	绩效工资	71.41	7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4	4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2	2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1	26.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5	2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		25.77
30201	办公费	4.91		4.91
30202	印刷费	0.43		0.43
30205	水费	0.31		0.31
30206	电费	1.16		1.16
30207	邮电费	0.14		0.14
30208	取暖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3.61		3.61
30215	会议费	0.06		0.06
30216	培训费	0.06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4.91		4.9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		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1.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6		3.00		3.00	0.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98		100.98
229	其他支出	100.98		100.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98		100.9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98		85.9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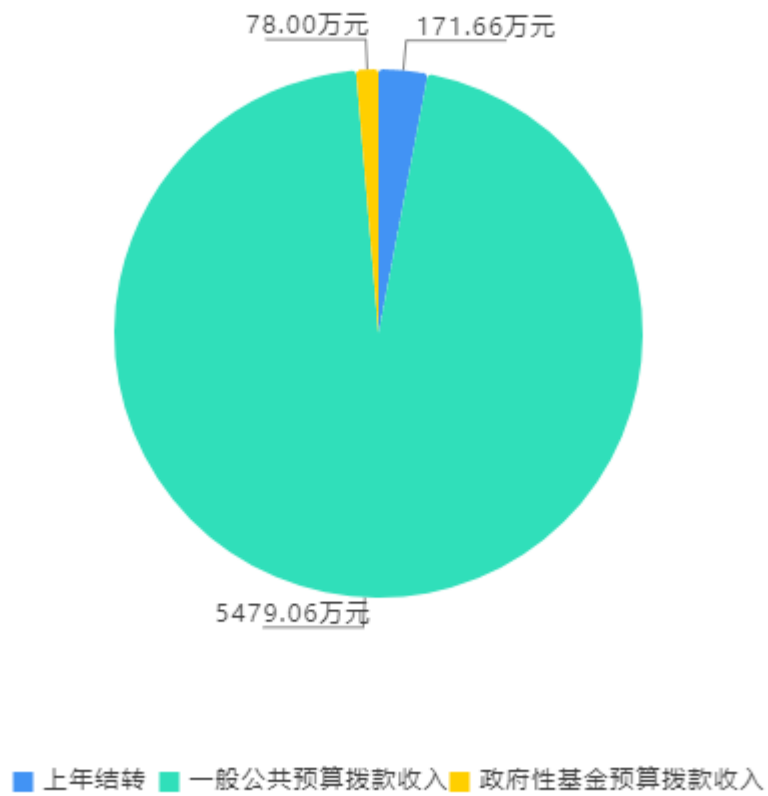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8.00万元、上年结转171.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4.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6万元、其他支出100.98万元。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5,728.72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5,728.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1.66万元，占3.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79.06万元，占95.6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8.00万元，占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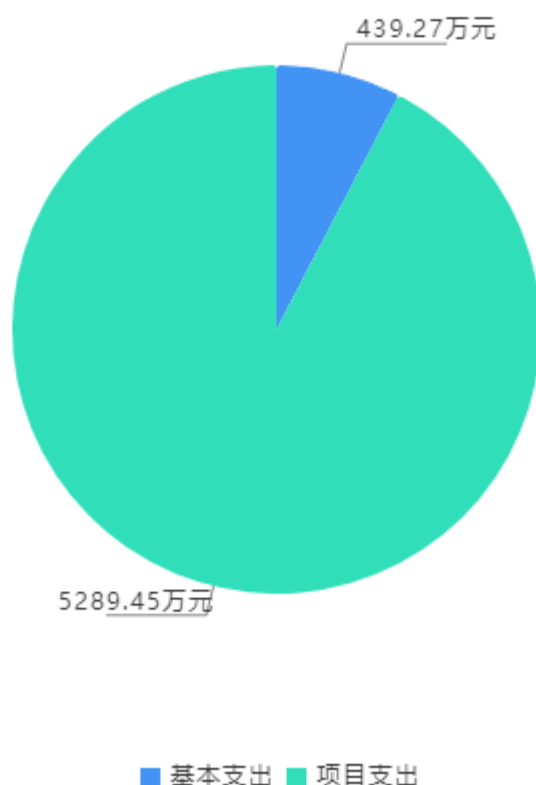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5,72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27万元，占7.67%；项目支出5,289.45万元，占9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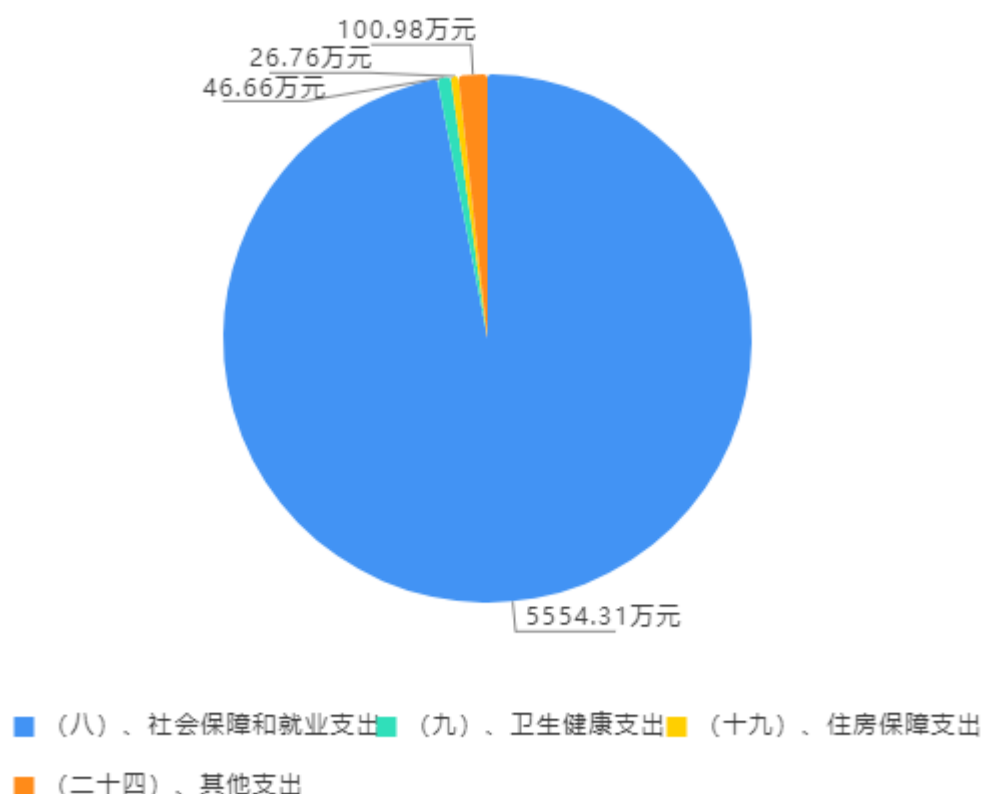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28.72万元，比上年增加428.0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困难群众资金较上年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479.06万元，上年结转148.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8.00万元，上年结转22.9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4.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6万元，其他支出100.9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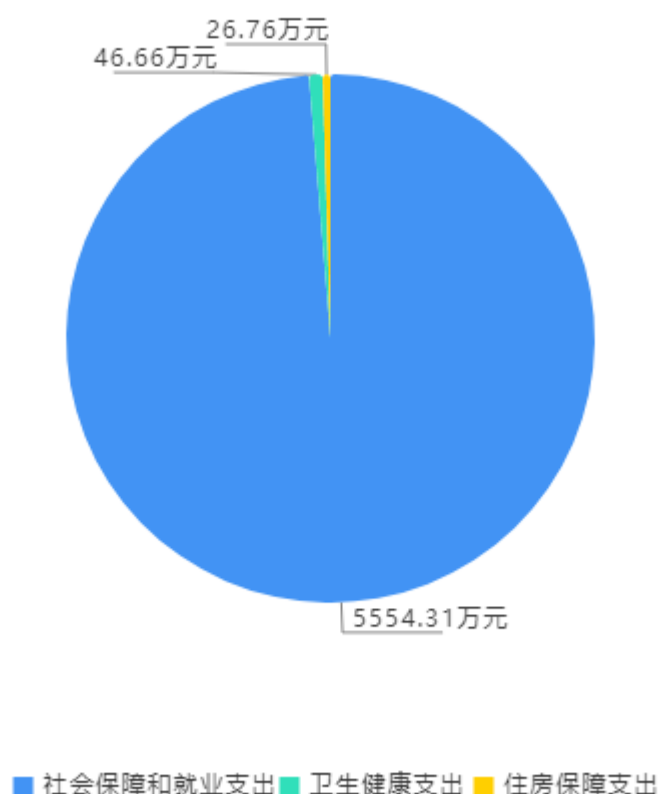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2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86.5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困难群众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54.31万元，占98.70%；卫生健康（类）支出46.66万元，占0.83%；住房保障（类）支出26.76万元，占0.48%。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52万元，比上年增加12.97万元，增长13.03%。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政策性调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76万元，比上年增加33.04万元，增长20.82%。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政策性调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38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8万元，增长10438.00%。主要是该款项列支重性精神病患者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8.66万元，增长26.7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2万元，比上年增加4.33万元，增长26.7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00万元，下降50.00%。主要是本年度死亡抚恤人员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8.03万元，比上年减少67.75万元，下降89.40%。主要是本年度儿童福利院运转经费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97万元，比上年减少3.34万元，下降0.63%。主要是本年度敬老院运转经费较上年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48.22万元，比上年增加20.22万元，增长72.2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提前下达殡葬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8万元，比上年减少4.30万元，下降11.38%。主要是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较上年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63万元，比上年增加34.02万元，增长7.62%。主要是本年度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较上年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30.32万元，增长455.84%。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较上年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52.40万元，增长104.99%。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较上年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7.80万元，下降73.26%。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临时救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00万元，比上年减少82.16万元，下降53.30%。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41万元，比上年增加4.52万元，增长92.43%。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7.60万元，增长80.94%。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5万元，比上年增加3.32万元，增长19.61%。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6万元，比上年减少4.38万元，下降14.0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9.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2.58万元，津贴补贴99.78万元，奖金43.44万元，绩效工资71.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0万元，住房公积金26.76万元；

公用经费 2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1万元，印刷费0.43万元，水费0.31万元，电费1.16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取暖费0.72万元，差旅费3.61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培训费0.06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工会经费4.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6万元，比上年增加3.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增加0.0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0.98万元，比上年增加100.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社会福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100.98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5.98万元，比上年增加85.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社会福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82%。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兴海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兴海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31个，预算金额5,117.79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5,117.79													
63252400024R000010482- 编外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11.38	用于支付兴海县民政局两名长期编外人员2024年每月基本工资支出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类社保缴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核算率	≥	95	%	20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时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编外人员的基本生活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5	%	10					
				3-特定目标类	50.00	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形成了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化、管理规范化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	35	人次	20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基本救助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救助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423- 殡仪馆运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提供24小时社会化特殊窗口单位，维护殡仪馆正常运转，承办遗体火化，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合理支付各项费用支出，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提供财力支持。 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项目全面实行火葬，节约土地，优化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约办丧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	≥	90	%	20					
						质量指标	提高殡仪馆服务质量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丧葬负担，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	90	%	10				
					3-特定目标类	0.48	精简人员指为节约财政支出，裁并机构、调整工作人员及简化行政或工作程序等辞退或解雇的工作人员。 退职人员退职是指职工因病残疾基本劳动能力丧失，但在年龄、工龄或个人缴费年限方面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经医院认定并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组织批准后退出生产和工作岗位，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和补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	≥	2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步提升社会退职人员生活质量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600-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200.00	为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年龄在70-79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岁每人每月120元，90-99岁140,100岁以上没人每月180元，为改善高龄老人及低收入老年人生活水平，提高其幸福感，通过发放高龄津贴补助，提高和改善其生活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高龄津贴平均发放标准	≥	110	元/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补助人数	≥	1000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和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766-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3-特定目标类	50.00	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标准向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极大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导向，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惠民政策，解民忧的政策举措，营造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支出型家庭和贫困型家庭的记挂政策，对其病、因残等原因造成长期贫困的家庭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镇低保人员年度标准	≥	7000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数量	≥	100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基本保障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940- 居家养老服务资金	3-特定目标类	20.00	为贯彻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加快发展我县居家养老事业，指实际居住在本县范围内，年满60周岁的社会散居“三无”人员、低保、重点优抚老人，年满60周岁经济困难的空巢、失能老人，年满70周岁非困难老人，解决有限的养老资源与急剧增长的养老需求之间的矛盾，有效破解养老难的问题，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数量	≥	10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门提供的种类	≥	3	种	10
											质量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质量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育养老服务职业人才培养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953- 在职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3-特定目标类	600.00	在职、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专项开展是我局民发（2011）192号文，抚恤金项目走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恤，建立完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体系，通过抚恤金的发放，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调整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加上生前40个月的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一次性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提高遗属的基本生活保障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死亡抚恤金发放人数	≥	45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社会保障体系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党和国家抚恤补助的政策落实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抚恤金遗属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956- 困难群众慰问款	3-特定目标类	25.00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促进全省城乡困难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按照政府同意统一安排部署“走基层、访群众、解难事、送真情”为主题，组织广大干部积极行动，扎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贫困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提供帮助，统一思想，增强帮扶共识，明确帮扶任务和工作职责，深入帮扶困难群众、助其早脱贫，在帮扶对象中，因病致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人数	≥	500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脱贫加快发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	10					
				3-特定目标类	1.00	坚持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立足实际、改革创新，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政府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断加大对接养老服务的支撑，优先保障城镇社区经济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的服务需求，重点安排与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主餐、助医、助洁、代购、代办等服务项目，使特殊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代养老服务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服务人员人数	≥	81	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纳入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人生活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间照料老人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0970- 县、城、温泉、河卡敬老院运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0	遵循“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医”的宗旨，加大硬件投入，强化管理，达到规范化、生活多样化、服务优质化，坚持“一切以服务对象”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和想换配套欠缺的矛盾，从老人居住、饮食、娱乐、医疗等方面，让老人开心、舒心、安心，充实老人生活，让养老服务得到普遍认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运转敬老院数量	≥	3	个	20						
					质量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加快增长困难老人基本生活保障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困难老人满意度	≥	90	%	10					
				3-特定目标类	1.00	坚持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立足实际、改革创新，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政府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断加大对接养老服务的支撑，优先保障城镇社区经济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送餐服务次数	≥	500	次	20			
								质量指标	提高困难老人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502001-兴海县民政局（本级）	63252400024T000000996-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72.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突出困难，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的一项民生、促公平的底线。基础性制度安排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找准定位，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老人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助标准	≥	7000	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	100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特困供养救助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11-重型精神病患者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5.00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证明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治疗康复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的案(事)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重型精神病患者补助发放标准	≥	2400	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型精神疾病患者数量	≥	20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精神病患者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19-节地生态安葬	3-特定目标类	20.00	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通过社会和谐进步，建立全州生态安葬奖补机制。奖补标准：凡符合奖补对象在殡仪馆火化遗体，其家属在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时，除享受户籍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惠民殡葬政策外，在全省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各地制定或约定俗成、群众有意愿的区域范围内采用骨灰散撒、天葬、壁葬、塔葬、草坪葬、树葬等方式安葬的，分别给予奖补。骨灰散撒、实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奖补标准	≥	3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奖补资金比例	≥	90	%	10
						质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资金发放准确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29-即任村干部	3-特定目标类	28.00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的范围为：一是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任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二是年满60周岁，曾被市级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称号的模范，村干部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农村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完成各项任务，带领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骨干力量，是党和联系农民群众的重要桥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卸任村干部补助标准	≥	2800	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卸任村干部人员数量	≥	10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卸任村干部生活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卸任村干部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35-孤儿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8.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分散）指：本县户籍居民，双方父母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强制隔离戒毒。在按标准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补助资金的同时，兼顾发展全面向社会公众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最大限度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集中、分散供养孤儿指：本县户籍居民，双方父母死亡或者查找不到的未成年人。在按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的同时，兼顾发展全面向社会公众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最大限度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全面保障孤儿省及各方面需要相应取暖设施的需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孤儿年度补助标准	≥	8000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分散孤儿人员数量	≥	10	人	10
						质量指标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孤儿抚养政策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4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特定目标类	150.00	坚持基础低保工作的明确思路，重点工作落实，难点工作要求突破，整体上升低保领域，确保广大群众得到实惠，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强化专项管理，强化低保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开展最低信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之上，从困难群众健康、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	9600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数量	≥	100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提高低保补助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低保补助质量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44-儿童福利院生活补助及运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0	集中、分散供养孤儿指：本县户籍居民，双方父母死亡或者查找不到的未成年人。在按标准发放孤儿生活补助资金的同时，兼顾发展全面向社会公众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最大限度满足孤儿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提高孤儿养育水平，充分利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帮助孤儿成长，做好孤儿救助工作。为孤儿健康成长创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孤儿人数	≥	50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孤儿救助质量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孤儿救助管理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49-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制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责任，国家采取监督、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未成年人受助人数	≥	2000	人	20
						质量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稳步提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51-儿童福利院取暖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分散）指：本县户籍居民，双方父母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强制隔离戒毒。在按标准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补助资金的同时，兼顾发展全面向社会公众福利事业，形成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最大限度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要，全面保障孤儿省及各方面需要相应取暖设施的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集中供养机构数量	≥	1	个	20
						质量指标	提供孤儿温暖的生活环境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集中供养儿童基本生活条件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379-社会福利项目	3-特定目标类	250.22	为提高社会事务水平，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按需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下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等，将各项社会事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各项补助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	90	%	20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事务工作开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39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特定目标类	3,062.4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补助标准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补助覆盖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及时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39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特定目标类	377.27	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	3772.7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率	≥	90	%	2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特定目标类			311.21	贴政策落到实处，按程序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394-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州级配套）	3-特定目标类			25.04	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按程序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	2504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419-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5.00	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老年福利类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购置、养老护理员培训等，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等服务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覆盖面	≥	90	%	2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618-2024年社会福利项目（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特定目标类			16.00	为提高社会事务水平，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按需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下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等，将各项社会事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各项补助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	90	%	20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事务工作开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657-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彩票公益金）	3-特定目标类			32.00	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个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成本	≤	5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60	户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658-养老机构设施星级奖补项目（彩票公益金）	3-特定目标类			3.00	提升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养老机构设施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标准	≥	5000	元/张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奖补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	3	个	20
							时效指标	星级奖补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奖补完成及时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659-示范性“儿童之家”项目（彩票公益金）	3-特定目标类			18.00	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未保中心购置资产成本	≤	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保中心基础设施改造	≤	5	万元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660-海南州康复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彩票公益金）	3-特定目标类			10.00	实施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便利性。实施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便利性。实施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便利性。实施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便利性。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实施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辅助租赁服务项目实施数量	≥	4	个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